

服务简介

服务对象：凡於车身外部张贴或涂上任何广告宣传讯息的人士

申请资格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请

服务结果：市政署向张贴或涂上车身广告的人士发出准照

查询途径

负责单位：行政执照处

办理地点：

1.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；
2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；
3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；
4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；
5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；
6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；
7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；
8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。

办公时间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(中午照常办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电话/传真：

市民服务热线：(853) 2833 7676

传真：(853) 2871 1203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补领
- 取消及退回保证金
- 更换广告内容

相关法例

- 第7/89/M号法律 - 《广告活动》
- 第28/2004号行政法规 - 核准《公共地方总规章》
- 第57/99/M号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
- 第17/93/M号法令核准的《道路交通规章》
- 前市政厅通告-《检验及确定机动车辆各种规格的规章》

- 第366/99/M号训令核准的《轻型出租汽车客运(的士)规章》
- 经第1/2012号法律及第14/2015号法律修改的第5/2002号法律《机动车辆税规章》

罚款

- 根据第7/89/M号法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d项及第三十一条c项的规定，本署可对无准照安放广告的相关人士科处罚款(澳门元2,000元至12,000元)；同时，根据第28/2004号行政法规《公共地方总规章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署有权命令移除违法广告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14/04/2022